

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三、各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之活動為限： (二) 市政大樓周邊場地（包含東門廣場及街舞區）：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宗教慶典、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。但為促進經濟、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，不受限制。	三、各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之活動為限： (二) 市政大樓周邊場地（包含東門廣場及街舞區及好望角步道區）：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宗教慶典、民俗節慶等非商業性活動。但為促進經濟、文創產業及具公益性之營業行為，不受限制。	本市市政大樓周邊場地「好望角步道區」歷年使用率甚低，且市政大樓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111年12月22日完工後，該區域鋪面材質改為透水鋪面及仿石磁磚，考量其材質載重耐受力較弱，不適宜搭設活動設施（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棚架等），為避免活動設施造成地坪破損，取消「好望角步道區」租借使用，爰刪除本點部分文字。